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徽党旗

条例》的工作提示

为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徽党旗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和人民群众正确认识党徽党旗的深刻内涵和工作要求，自觉规范使用党徽党旗及其图案，根据市委组织部有关工作提示精神，结合市直机关实际，现就有关工作提示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把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条例》作为各级党组织的一项重要任务。**《条例》是我们党历史上第一部关于党徽党旗的基础主干法规，是党徽党旗制作、使用、管理的基本遵循。党中央在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之际制定出台《条例》，对于全面规范党徽党旗工作，充分发挥党徽党旗的政治功能，增强党的凝聚力、战斗力，激励各级党组织和共产党员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团结带领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旗帜下奋勇前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要从维护党徽党旗尊严就是维护党的尊严的高度，充分认识颁布实施《条例》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把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条例》作为一项政治任务，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研究部署，精心作出安排，确保《条例》各项规定得到有效落实。

**二、抓好宣传教育，推动党徽党旗知识广泛知晓、深入人心。**各级党组织要结合开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相关活动和党史学习教育，切实抓好对《条例》的集中学习，通过学习研讨、上党课等方式，组织广大党员逐条学习《条例》。学习要落实到党支部、落实到每一名党员，在2021年12月底前，每个支部要组织一次专题学习，确保每名党员知晓《条例》精神。要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和深入解读《条例》主要内容及党徽党旗知识，报道和使用含有规范党徽党旗图案的消息和图片。要将《条例》和党徽党旗知识作为党史学习教育、党内教育培训重要内容，在面向党务工作者、党员、发展对象、入党积极分子开展的各类学习教育培训中，都要组织学员对《条例》进行一次系统学习。要采取多种形式教育党员、共青团员和干部职工，了解党徽党旗的历史和精神内涵，自觉规范使用党徽党旗及其图案，尊重和爱护党徽党旗。

**三、严格执行《条例》，确保规范制作、使用、管理党徽党旗。**党徽党旗制作、使用、管理事关党的形象和尊严，必须坚持统一标准、统一规范，坚持分级负责、集中管理。要严格按照《条例》提出的党徽党旗的制法说明，到具有生产资质的定点企业统一制作生产党徽党旗，严格按照规格尺寸，准确把握应当使用情形、可以使用情形、以及禁止使用和网络使用情形，规范使用党徽党旗及其图案。制作非通用尺度的党徽党旗，在规定情形外使用党徽党旗及其图案的，应当报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批准。各级党组织和个人不得自行制作生产以及在非指定企业购买党徽党旗，不得使用不符合制法和尺度比例的党徽党旗及其图案，不得擅自扩大使用范围和在不适宜的场所、情形、环境使用，使用方式不得有损党徽党旗尊严。对于破损、污损、褪色、标记文字和符号等不符合制作使用规定的党徽党旗，由集中配备发放的基层党组织收回、处置。对于重大庆祝、纪念活动使用后的党徽党旗，按照谁发放、谁负责的原则，由有关单位收回或者妥善处置。

**四、落实工作责任，推动党徽党旗工作落到实处。**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要把维护党徽党旗的尊严作为一项政治任务，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做到一个党委有一枚党徽、一个支部有一面党旗，原有党徽党旗凡不符合《条例》规定的，应在2021年12月底前更换完毕。党徽党旗由市直机关工委统一购买配发，具体发放时间另行通知。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在党徽党旗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市直机关工委。

中共永州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1年11月3日